

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以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黔轮大道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本次改建项目为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即拆除已淘汰的1台35t/h燃煤锅炉，新建1台63t/h燃气（炭黑尾气）锅炉、30m³氨水储罐、60m钢制烟囱，并配套建设烟气脱硝和脱硫设施，新建造粒楼及包装楼（建成后租赁给公司旗下贵州前进新材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生产炭黑使用）；同时将现有40t/h炭黑尾气锅炉调整为本项目的备用锅炉，现有4#63t/h燃煤锅炉调整为3#63t/h燃煤锅炉的备用锅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产能由现有的166t/h调整为126t/h（正常情况运行本项目改造的1台63t/h炭黑尾气锅炉、1台3#63t/h燃煤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完成了40吨尾气锅炉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2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日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3]30号）；2023年7月20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0002144305326002R）；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号：520123-2023-427-M）；项目于2023年5月初开工建设，2024年5月竣工调试，2024年7月企业完成本次锅炉排口污染源在线设备验收；2024年6月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相关工作。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工程实际总投 6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64%。

（四）验收范围及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仅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已建部分，主要为该工程配套设施及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运行调试达标排放情况。不含新建造粒楼及包装楼内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该部分内容由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另行办理环保准入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了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与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主要发生的变化主要有三：一是原环评提出在扩建发电厂房安装 2 台 10MW 抽凝式发电机，目前实际尚未建设，锅炉余热利用现有燃煤锅炉配套的 5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是原环评提出 40t/h 备用炭黑尾气锅炉配套的 45m 烟囱采用烟道与原闲置的 60m 烟囱连接，项目实际 40t/h 备用炭黑尾气锅炉配套的 45m 烟囱采用烟道与新建设的 60m 钢制烟囱连接，原有闲置的 60m 烟囱已拆除；三是原环评提出本项目 63t/h 锅炉燃烧烟气经 SNCR-SCR 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原有的 60m 烟囱排放，项目实际处理后的烟气经新建的 60m 高钢制烟囱排放；四是原环评提出新建一座 12m² 的危废暂存间，实际建成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8m²。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原有措施进行处理；厂区雨水、污水分流，锅炉房雨水依托煤泥澄清池沉淀后全部回用；锅炉排水经厂内现有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作生产循环水补充水。

（二）废气

63t/h 锅炉燃烧烟气经 SNCR-SCR 联合脱硝后进入石灰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新建的 60m 高钢制烟囱排放；40t/h 备用炭黑尾气锅炉配套的 45m 烟囱采用烟道与新建设的 60m 高的钢制烟囱连接。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泵类和发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

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措施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废

烟气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交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利用；脱硝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及废油桶临时贮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并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环科检测H202400344-2-1），监测时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直接排放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要求。

炭黑尾气锅炉烟囱（DA046）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标准限值，氨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氨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60m高的钢制烟囱（DA04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分别为0.48吨/年、1.16吨/年、95.04吨/年，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配套项目（二期）较好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外排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及环境保

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排气筒改变、发电机组变化、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化等不构成重大变化。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二）建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孙萍	贵阳铝镁设计院	教高	13595184666
张敏	贵州科学院	研究员	13608511626
周智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984345439
刘胜军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85096785
刘延刚	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85565606
计心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处长	13595790257
谢安民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8096013073
潘静娴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5985110450
吴华京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助理	18275371332

验收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